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各董事及高管人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柯力传感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思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柯力传感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